

**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新新华夏评报字[2013]05 号

新疆新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

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评估报告摘要	3
评估报告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 评估目的	6
三、 评估对象和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 评估基准日	7
六、 评估依据	8
七、 评估方法	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0
九、 评估假设	10
十、 评估结论	1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3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3
附件:	15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项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 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摘 要

新疆新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新疆新农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评估对象和范围：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及其对应的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柒万零伍佰陆拾捌元伍角肆分（¥4,470,568.54元）。

新疆新农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乌鲁木齐西源矿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两个探矿权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新疆哈密市沙东铜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乌西源矿评〔2013〕A-017号），确定“新疆哈密市沙东铜矿详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价值为482.13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贰万壹仟叁佰元整。

出具了新疆哈密市玉西西铜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乌西源矿评〔2013〕A-018号），确定“新疆哈密市玉西西铜矿详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222.54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伍仟肆佰元整。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具体内容见评估报告第十一条。

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新新华夏评报字（2013）05 号

新疆新农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新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委托方

企业名称：新疆新农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经二路48号汇坤小区9栋1单元504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何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矿业技术咨询服务；矿产品加工、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润滑油、日用百货、农畜产品、建材、钢材的销售。

2、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①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无。

②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中国政府职能部门。

（二）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企业名称：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650102050019925

住所：乌鲁木齐市建设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何鲁

注册资本：伍拾万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伍拾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业务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为准）；销售：矿产品、建材、钢材、五金交电、采矿机械设备、机电产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农畜产品、日用百货。

2. 企业历史沿革、股东结构情况

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4日，主要经营矿产品开采销售。本公司母公司：新疆新农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新疆新农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	100
合 计	50.00	100	100

3. 近三年企业的经营业绩

（1）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267.64	409.85	6.74
负债总额	235.72	438.30	264.35
所有者权益	31.92	-78.45	-257.61
资产负债率	88.07%	1.069	39.22

(2) 近三年的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16.19	-60.37	-229.17
经营性净现金流量	-12.50	-10.33	-28.41

上述2010年会计报表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国浩审字（2011）983号）、2011年会计报表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国浩审字（2012）709A2321号）、2012年会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乌鲁木齐分所审计（XYZH/2012URA1001-8）。

4、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按成本费用总额的10%作为计算依据。

5、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母公司。

二、评估目的

为了满足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的需要，提供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价值的专业意见。

本次经济行为已获得新疆新农矿业有限公司2013年2月26日的《关于转让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决定》同意。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为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为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具体内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金额（元）
流动资产	67,409.70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资产总额	67,409.70
流动负债	4,382,950.85
负债总额	4,382,950.85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1、流动资产概况

本次委估的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67,409.70 元，为银行存款 67,409.70 元。

2、负债：负债总额为 4,382,950.85 万元，为流动负债，主要是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缴税金等。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1、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

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评估目的服务。

2、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新疆新农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
- 2、新疆新农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第91号令）；
- 3、《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2号）；
- 4、《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5、《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号）。
- 6、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四）权属依据

- 1、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 3、委估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4、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 5、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评估基准日及目前执行的贷款利率、汇率、所得税和关税政策；
- 3、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存贷款利率；
- 4、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乌鲁木齐分所审计（XYZH/2012URA1001-8）；
- 5、乌鲁木齐西源矿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哈密市沙东铜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乌西源矿评〔2013〕A-017号）、新疆哈密市玉西西铜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乌西源矿评〔2013〕A-018号）；
- 5、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7、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8、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9、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10、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11、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12、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七、评估方法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被评估单位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资产扣除负债后的资产净额价值的评估方法，纳入评估的各种要素资产和负债为企业申报的经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其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负债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审核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接受委托

本公司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协商，确定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及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拟定评估计划，组建评估小组。

（二）现场清查

经前期商洽之后，评估小组于2013年2月22日进驻现场，对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现场调查，通过询问、函证、核对、检查等方式，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项目组于2013年2月25日结束现场工作。

（三）评定估算

评估小组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并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并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评估小组根据所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形成报告

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综合，同时采用多种评估方法的，对采用各种评估方法评估形成的评估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注册资产评估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本公司三级复核，在与委托方和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 1、市场假设：本次评估对象对应的市场交易条件为公开市场假设。
- 2、继续使用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按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
- 3、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 4、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

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委托方（或产权持有者）及相关责任方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资料是真实的、完整、合法、有效的。

6、假定产权持有者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评估对象在使用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柒万零伍佰陆拾捌元伍角肆分（¥ 4,470,568.54 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6.74	6.74	-	-
2 无形资产		704.67	704.67	
资产总计	6.74	711.41	704.67	10,453.54
流动负债	264.35	264.35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264.35	264.3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7.61	447.06	704.67	273.54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新疆新农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乌鲁木齐西源矿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两个探矿权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新疆哈密市沙东铜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乌西源矿评〔2013〕A-017号），确定“新疆哈密市沙东铜矿详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482.13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贰万壹仟叁佰元整。

出具了新疆哈密市玉西西铜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乌西源矿评〔2013〕A-018号），确定“新疆哈密市玉西西铜矿详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价值为222.54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伍仟肆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资产评估仅对委托方委托评估的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在201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对被评估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被评估企业未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中做出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海通矿业旗下拥有两个探矿权证：新疆哈密市沙东铜矿探矿权证（探矿证号：T65120080802013104）及哈密市玉西西铜矿权证（探矿证号：T6512008070201121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乌鲁木齐分所对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XYZH/2012URA1001-8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反映其他非流动资产-勘探开发成本为新疆哈密市玉西西铜矿和新疆哈密市沙东铜矿勘探开发成本，期末全部转入费用。本次评估中被评估企业委托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乌鲁木齐西源矿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评估项目所涉及的两个探矿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基准日新疆哈密市沙东铜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乌西源矿评〔2013〕A-017号）、新疆哈密市玉西西铜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乌西源矿评〔2013〕A-018号）评估报告。本项评估仅在评估结论加以列示，探矿权评估结论由评估报告出具者负责解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项评估的资产基础法中直接引用了上述专业机构的评估结论，并在评估结论中列示。

3、本评估结论与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存在增减变动，评估报告中没有考虑由此引起被评估单位有关纳税义务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 4、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0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

新疆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 其余均为复印件

- 1、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2、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3、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乌鲁木齐分所对评估基准日出具的XYZH/2012URA1001-8号审计报告;
- 4、乌鲁木齐西源矿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哈密市沙东铜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乌西源矿评〔2013〕A-017号)、新疆哈密市玉西西铜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乌西源矿评〔2013〕A-018号)
- 5、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承诺函(原件);
- 6、评估业务约定书;
- 7、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8、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9、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10、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11、资产评估明细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روپختات نوموړی

65000030002541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二路48号汇坤小区9栋

1 单元 504 字

何魯

叁仟万元人民币

叁仟萬元人民幣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矿业投资；矿业技术咨询服
务；矿产品加工、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润滑油、日用百货、
农畜产品、建材、钢材的销售。

立 成 日 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花 业 期 限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报送年检资料，不再另行通知。

須知

[illegible]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بىللىق تەكشۈرۈش ئەھۋالى
 年度檢驗情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关于转让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 决 定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经公司研究决定对外转让公司持有的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特此决定。

新疆新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7 日



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目 录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使用责任	
二、 审计报告	1-2
三、 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5. 财务报表附注	9-35
四、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审计报告使用责任

XYZH/2012URA1001-8 号审计报告仅供委托人及其提交的第三者按本报告书《业务约定书》中所述之审计目的使用。委托人及第三者的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乌鲁木齐分所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审计报告

XYZH/2012URA1001-8

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海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通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乌鲁木齐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乌鲁木齐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409.70	351,487.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	-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	2,013,999.22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67,409.70	2,365,486.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	-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3,0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733,010.00
资 产 总 计		67,409.70	4,098,496.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	54,000.00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20,960.55	10,560.55
应交税费		60,889.15	5,424.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2,561,691.46	4,312,966.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43,541.16	4,382,950.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 债 合 计		2,643,541.16	4,382,950.8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76,131.46	-784,454.19
股东权益合计		-2,576,131.46	-284,454.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409.70	4,098,496.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15,100.00	-
管理费用		2,263,337.65	603,594.56
财务费用		-708.64	-53,599.10
资产减值损失		-47,537.24	42,767.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0,191.77	-592,762.56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0,191.77	-592,762.56
减：所得税费用		61,485.50	10,917.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1,677.27	-603,680.0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91,677.27	-603,680.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疆哈密市玉西西铜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

乌西源矿评（2013）A-018 号

乌鲁木齐西源矿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乌鲁木齐西源矿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玉西西铜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

摘 要

- 一、评估对象：新疆哈密市玉西西铜矿详查探矿权
- 二、评估委托人：新疆新农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三、矿业权人：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
- 四、评估机构：乌鲁木齐西源矿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五、评估目的：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转让股权需对涉及的“新疆哈密市玉西西铜矿详查探矿权”进行评估。本项目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新疆哈密市玉西西铜矿详查探矿权”提供公平、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
- 六、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
- 七、评估日期：2013年2月5日至2013年2月20日。
- 八、勘查工作程度：详查
- 九、评估方法：勘查成本效用法
- 十、评估结果：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探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计算，确定“新疆哈密市玉西西铜矿详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222.54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伍仟肆佰圆整。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

乌鲁木齐西源矿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沙东铜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

乌西源矿评（2013）A-017 号

乌鲁木齐西源矿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乌鲁木齐西源矿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沙东铜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

摘 要

- 一、评估对象：新疆哈密市沙东铜矿详查探矿权
- 二、评估委托人：新疆新农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三、矿业权人：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
- 四、评估机构：乌鲁木齐西源矿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五、评估目的：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转让股权需对涉及的“新疆哈密市沙东铜矿详查探矿权”进行评估。本项目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新疆哈密市沙东铜矿详查探矿权”提供公平、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
- 六、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
- 七、评估日期：2013年2月5日至2013年2月20日。
- 八、勘查工作程度：详查
- 九、评估方法：勘查成本效用法
- 十、评估结果：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探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计算，确定“新疆哈密市沙东铜矿详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482.13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贰万壹仟叁佰圆整。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



乌鲁木齐西源矿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函

新疆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我单位委托你评估机构对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已按规定办理了资产评估立项（或核准、备案）并获批准；
- 3、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6、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2013年2月26日

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新疆新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由新疆新农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你评估机构对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单位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已按规定办理了资产评估立项（或核准、备案）并获批准；
- 3、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6、不干预评估工作。

资产占有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2013年2月26日

编号：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甲方）：新疆新农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新疆新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资产评估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有关评估事宜约定如下：

一、评估目的：

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是甲方的全资子公司，甲方拟将其持有的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特委托乙方对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发表专业意见，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及范围：

评估对象：本次委托评估对象为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经评估后反映的所持有的两个探矿权资产的市场价值。

三、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其使用限制：

1、评估报告使用者为甲方和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估报告仅供本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报告使用者使用，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五、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和方式

乙方在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且甲方、产权持有者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了评估所需资料后，于两日内出具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待甲方反馈意见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六、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一）评估服务费

1、本次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RMB 2000 元）。受托方为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而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由甲方承担。

（二）费用支付方式

本约定书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提交评估报告时评估费用一次性结清。

七、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和义务

1、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甲方应当为注册资产评估师提供必要的工作、食宿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注册资产评估师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3、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甲方应当按约定的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支付评估费用。

八、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

2、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受到限制，无法履行评估程序或因委托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解除业务约定书，并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向甲方收取相应的评估服务费用。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乙方对甲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事项无法履行业务约定书的，应当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业务约定书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签约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未能解决时，由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变更

本业务约定书约定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十一、补充条款

乙方提供甲方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陆份。

十二、本业务约定书壹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人：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经二路48号汇珉小区9栋
1单元504室

电话：

邮编：

签订日期：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人：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民纪大厦14楼

电话：0991-2313298

邮编：830002

签订日期：



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新疆新农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你单位委托,我们对你单位因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已核实委托方提供的资产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重复不遗漏;
- 2、对涉及评估的各类资产及负债已按规定进行了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 3、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 4、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 5、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 6、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 7、评估工作已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
- 8、自身应承担的责任不因评估确认而发生转移;
- 9、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峰奚
印峻
2013.02.28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奚峻峰
65000141

注册评估师执业机构(公章)



2013年2月28日

كارخانا تىپىدىكى قانۇنىي ئىگىلىرىنىڭ تىجارەت كىشىس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قوشۇمچە نۇسخىسى)

(副本)

دويخەت نومۇرى

注册号

650100050078374 1-1

نام

تىجارەت ئورنى

مەمۇرىي ئورنى

قانۇنىي ۋەكىلىنىڭ ئىسمى - فامىلىسى

تىجارەت ئورنى

تىجارەت ئورنى

تىجارەت ئورنى

تىجارەت ئورنى

تىجارەت ئورنى

تىجارەت ئورنى

تىجارەت ئورنى

تىجارەت ئورنى

تىجارەت ئورنى

تىجارەت ئورنى

تىجارەت ئورنى

تىجارەت ئورنى

تىجارەت ئورنى

تىجارەت ئورنى

تىجارەت ئورنى

تىجارەت ئورنى

تىجارەت ئورنى

تىجارەت ئورنى

تىجارەت ئورنى

تىجارەت ئورنى

تىجارەت ئورنى

新疆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31号(世纪大厦14楼)

奚峻峰

壹佰万元人民币

壹佰万元人民币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经营项目: 可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
估或者项目评估。 一般经营项目: 无。

قۇرۇلغان ۋاقتى

تىجارەت مۇددىتى

تىجارەت مۇددىتى

تىجارەت مۇددىتى

تىجارەت مۇددىتى

تىجارەت مۇددىتى

تىجارەت مۇددىتى

一九九六年七月九日

一九九六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止

بىلىۋېلىشقا تېگىشلىك ئىشلا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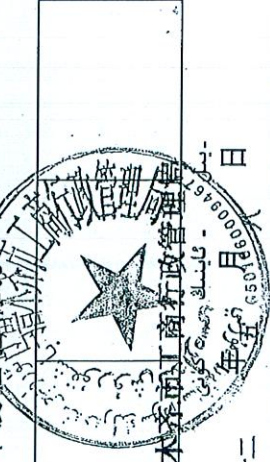
1. كارخانا تىپىدىكى قانۇنىي ئىگىلىرىنىڭ تىجارەت كىشىسى كارخانا تىپىدىكى قانۇنىي ئىگىلىككە سالاھىيىتى ۋە قانۇنلۇق تىجارەت ئىشلىرىنى ئېلىپ بېرىش.
2. كارخانا تىپىدىكى قانۇنىي ئىگىلىرىنىڭ تىجارەت كىشىسى ئىشلىرىنى ئېلىپ بېرىش ۋە قوشۇمچە نۇسخىسى دەپ ئايرىلىدۇ، ئىشلىرىنى نۇسخا بىلەن قوشۇمچە نۇسخىسى ئوخشاشلا قانۇن كۈچىگە ئىگە.
3. كارخانا تىپىدىكى قانۇنىي ئىگىلىرىنىڭ تىجارەت كىشىسى نەك ئىشلىرىنى نۇسخىسى كۆزگە چېلىقىدىغان جايغا قويۇش كېرەك.
4. كارخانا تىپىدىكى قانۇنىي ئىگىلىرىنىڭ تىجارەت كىشىسى نى يالغاندىن يالغانغا، ئۇچۇرلۇق ئۇچۇرلۇق، ئىجارىگە، ئارىيەتكە، تۇتۇپ بېرىشكە بولمايدۇ.
5. تىجارەت ئورنى تۈرلەر تۈزگۈچى بولسا، شىركەتنى تىزىملىغان ئورگانغا تىزىم ئۆزگەرتىشنى ئىلتىماس قىلىش، كارخانا تىپىدىكى قانۇنىي ئىگىلىرىنىڭ تىجارەت كىشىسى نى ئالماشتۇرۇپ ئېلىش كېرەك.
6. ھەر يىلى 3 - ئاينىڭ 1 - كۈنىدىن 6 - ئاينىڭ 30 - كۈنىگىچە، يىللىق تەكشۈرۈشكە قاتنىشىش كېرەك.
7. كارخانا تىپىدىكى قانۇنىي ئىگىلىرىنىڭ تىجارەت كىشىسى بىكار قىلىنغاندىن كېيىن، ھېسابات ئېيتىش بىلەن مۇناسىۋەتسىز تىجارەت پائالىيىتى بىلەن مۇۋاپىقلىشىشقا بولمايدۇ.
8. تىزىملىغان بىلەن ئۆزگەرتىش كارخانا تىپىدىكى قانۇنىي ئىگىلىرىنىڭ تىجارەت كىشىسى نەك ئىشلىرىن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قوشۇمچە نۇسخىسى ئېلىپ بېرىش كېرەك.
9. كارخانا تىپىدىكى قانۇنىي ئىگىلىرىنىڭ تىجارەت كىشىسى ياكى يىزىلىپ كەتكەن، شىركەتنى تىزىملىغان ئورگان كۆرسىتىپ بەرگەن گېزىتكە ئۈزۈك ئىشلىتىش ئىشلىرىنى تۈزۈش ئېلان بېرىپ، تولۇقلاپ بېجىرىشنى ئىلتىماس قىلىش كېرەك.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بىللىق تەكشۈرۈش ئىھۋالى

年度检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蒋霞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52601710921352

机构名称: 新疆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 65000151

发证日期: 2011年6月15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1年6月18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奚峻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52301720723553

机构名称: 新疆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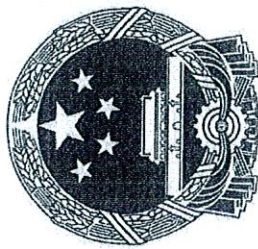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65000149

发证日期: 2011年6月15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1年6月18日

本人签名: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经审查，新疆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符合《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发此证。

批准文号：兵国资发[2001]22号
证书编号：65020012

批准机关：兵团国资局
发证时间：2001年11月6日



序列号：000058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6.74	6.74	-	-
2 非流动资产	-	704.67	704.6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	-	-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	704.67	704.67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 资产总计	6.74	711.41	704.67	10,453.54
11 流动负债	264.35	264.35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13 负债总计	264.35	264.35	-	-
14 资产（所有者权益）	-257.61	447.06	704.67	273.54

评估机构：新疆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蒋霞

法定代表人：奚峻峰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表2
共1页第1页

被评估单位: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67,409.70	67,409.70	-	-
2	货币资金	67,409.70	67,409.70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应收票据	-	-	-	-
5	应收账款	-	-	-	-
6	预付款项	-	-	-	-
7	应收利息	-	-	-	-
8	应收股利	-	-	-	-
9	其他应收款	-	-	-	-
10	存货	-	-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	7,046,700.00	7,046,700.00	-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6	长期应收款	-	-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9	固定资产	-	-	-	-
20	在建工程	-	-	-	-
21	工程物资	-	-	-	-
2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4	油气资产	-	-	-	-
25	无形资产	-	7,046,700.00	7,046,700.00	-
26	开发支出	-	-	-	-
27	商誉	-	-	-	-
2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1	其他资产	-	-	-	-
31	三、资产总计	67,409.70	7,114,109.70	7,046,700.00	10,453.54
32					
33	四、流动负债合计	2,643,541.16	2,643,541.16	-	-
34	短期借款	-	-	-	-
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6	应付票据	-	-	-	-
37	应付账款	-	-	-	-
38	预收款项	-	-	-	-
39	应付职工薪酬	20,960.55	20,960.55	-	-
40	应交税费	60,889.15	60,889.15	-	-
41	应付利息	-	-	-	-
42	应付股利	-	-	-	-
43	其他应付款	2,561,691.46	2,561,691.46	-	-
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5	其他流动负债	-	-	-	-
4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47	长期借款	-	-	-	-
48	应付债券	-	-	-	-
49	长期应付款	-	-	-	-
50	专项应付款	-	-	-	-
51	预计负债	-	-	-	-
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54					
55	六、负债总计	2,643,541.16	2,643,541.16	-	-
56					
57	七、净资产	-2,576,131.46	4,470,568.54	7,046,700.00	-273.54

评估机构: 新疆新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

序号	被评估单位: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	-----------------------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外币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汇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1082000007331	人民币			67,409.70	67,409.70			
合 计						67,409.70	67,409.70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杜庆宁
填表日期：2013年2月22日

评估人员：蒋霞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新疆海通矿业有限公司

序号	结算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计提工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11年	10,560.55	10,560.55	
2	计提工资2012年11月-12月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2年	10,400.00	10,400.00	
	合 计		20,960.55	20,960.55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杜庆宁

填表日期：2013年2月22日

评估人员：蒋霞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